

#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双卫发〔2023〕9号

##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红兴隆分局，委直属（管）各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省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黑医考办发〔2023〕1号）的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 （一）考生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24时。请考生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2022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

绩合格的考生，2023年网上报名并资格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医学综合考试。

##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1. 2月26日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红兴隆分局，委直属（管）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报名点）对本辖区（单位）参加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初审工作。各报名点统一收集考生报名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的考生，视为考生放弃本年度考试资格。2月27日由各报名点集中报送材料。

2. 2月27日-3月5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 二、实践技能考试

2023年我省实践技能考试全部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者，成绩两年有效。考试时间如下：

类别	时间
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023年6月3日-14日
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	2023年6月3日-11日
口腔类别	2023年6月3日-8日
公共卫生类别	2023年6月3日-4日

## 三、医学综合考试

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军队现役人员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相应内容。执业医师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执业助理医师合格分数线为180分。

考试时间如下：

(一) 计算机化考试

级别 \ 时间	8月18日(星期五)		8月19日(星期六)			8月20日(星期日)		
	9:00-11:00	13:30-15: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9:00-11:00	13:30-15:30	16:30-18:30
临床执业医师	——	——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	——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中医类别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口腔、公共卫生 执业医师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	——	——	——
口腔、公共卫生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乡村全科 执业助理医师	——	——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	——	——	——

说明：上表中“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

(二) 计算机化考试加试部分

级别 \ 时间	8月19日(星期六)	
	11:05-12:05	11:05-11:35
执业医师	军事医学	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
执业助理医师	——	军事医学

四、报名资格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 五、工作要求

(一)原农垦、森工系统考生选择户籍或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公共卫生类别和军事医学考试的考生选择户籍或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

(二)申请参加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应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规定的期限内,选择户籍所在地考点进行网上报名,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市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其试用机构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试用期满1年结束时间截止到2023年2月。助理执业医师升执业医师的注册截止时间到2023年8月。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综合考试前提交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在试用机构所在地考点报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试合格考生试用期满1年,结束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2022年考试合格考生可以报名)。

(三)考生应对照片质量负责,不能对面部进行任何修改,不能美图、P图,报名照片不标准的申报材料一律退回,如因照片质量影响报名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各报名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让每个考生都明确相关政策,做到指导具体,服务周到。

(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安排,2023年继续对报考临床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开展院前急救、

军事医学和儿科专业的加试。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报名时选择是否参加相应专业考试，参加加试的考生在审核材料中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在岗证明，各报名点要按政策要求严格资格审核，并将加试考生做好统计。

（五）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系统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报名点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根据通知单核验信息无误后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考生核对申请表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六）报名过程中涉及的政策问题，各报名点集中向考点反映，报名点不得指派考生直接或间接向考点、考区咨询政策或报考。

（七）考生提交的学历证书，要附有相对应的《学历认证报告》，若不能及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可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八）由于省教育厅已停止中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工作，对于2006年（含）以后毕业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可在<https://hljcb.org.cn/vocation>网址查询后打印查询结果，2005年（含）以前毕业的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可由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对于无法提供上述2种证明材料的考生由所在医疗机构出具《考生身份、学历情况证明保证书》。

（九）医师综合考试“一年两试”试点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十）双鸭山考点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相关信息请登录市卫健委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可先登录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在首页下方通知公告点击查看。)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各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查询,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和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 <http://www.nhc.gov.cn/>;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tcm.gov.cn/>;

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 <http://www.nmec.org.cn/>;

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网址:  
<http://www.tcmtest.org.cn/>。

联系方式: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李吉福 0469-6106016

市卫健委中医科 李东东 0469-6106015

- 附件: 1. 2023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  
2. 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  
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4.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5.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6. 各报名点现场确认联系电话及地址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



## 2023 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

### 一、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五)学历认证材料。

### 二、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学校研究生处出具该考生所学专业并准予 2023 年毕业的证明原件;
- (五)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
- (六)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七)第一学历认证材料。

### 三、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 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七) 学历认证材料。

#### 四、注意事项

(一) 每份材料装 1 纸质档案袋(或透明拉袋), 档案袋(或透明拉袋) 正面粘贴材料目录, 并逐项“挑勾” 确认;

(二) 材料报送: 以考点为单位, 分门别类整理上报材料。  
编码: 考点(07), 类别(110、120、130、210、220、230、140、150、340、240、250、440), 序列号(0001-9999);

(三) 名单报送: 电子文本 1 份, 纸质文本 1 式 2 份;

(四)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本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正在补办身份证还需提供带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军官证、文职干部或士兵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港、澳考生), 护照(外籍考生);

(五) 所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 份) 必须编排并填写好序列号; 若出现序列号排列不清, 顺序混乱, 考区不予受理。



附件 2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 (I)

考点		类别		序号	
姓名		单位			
直接报考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试用期合格证明原件					
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或医疗机构出具《考生身份、学历、试用情况证明保证书》					
考执业医师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II）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应届研究生直接报考执业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学校研究生处出具的该考生专业及准予其 2023 年毕业的证明原件					
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					
学历认证材料：第一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或医疗机构出具《考生身份、学历、试用情况证明保证书》					
2023 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承诺书					

##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袋目录（III）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提交材料					
申请表 2 份原件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毕业学校出具学历情况说明或医疗机构出具《考生身份、学历、试用情况证明保证书》					
考执业医师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岗位）、（儿科专业）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附件 3

##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 时 间	(            ) 年 (    ) 月至 (            ) 年 (    ) 月				
主要试用 岗 位 ( 科 室 )	岗位(科室) 名 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老 师 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带教老 师签字
		合格	不合格		
试用机构 考核意见	合格 (            )            不合格 (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附件 4

###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工作起止 时 间	( ) 年 ( ) 月至 ( ) 年 ( )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 科 室 )	岗位(科室) 名称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执 业 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带教老师 签字
		合格	不合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合格 ( ) 不合格 (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5-1

##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毕业于  
学校 \_\_\_\_\_专业。自 \_\_\_\_\_年 \_\_\_\_\_月起，在  
单位试用，至 \_\_\_\_\_年 \_\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7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  
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我是报考参加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知悉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规则》、《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的分数公布》等医师资格考试相关文件和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报名时按要求提交的个人报名信息 and 证件真实、完整、准确。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在考试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是否同意以上承诺?

是

否

承诺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考生身份、学历情况证明保证书

我以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_\_\_\_\_医生确是我单位在岗职工，保证其所提供的身份和学历证书真实、有效。以上保证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考生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6

## 各报名点现场确认联系方式

序号	卫健局	电话	地址
1	尖山区卫健局	0469-2605667	尖山区南市区中心地块
2	宝山区卫健局	0469-4322803	宝山区政府二楼 231 办公室
3	四方台区卫健局	0469-2609809	四方台区振兴东路疫情指挥部楼
4	岭东区卫健局	0469-4317100	岭东区东矿路一号岭东区政府
5	集贤县卫健局	0469-4910938	集贤县福利镇花园街 1 号
6	宝清县卫健局	0469-6135186	宝清县新华路 70 号 3 楼 310
7	友谊县卫健局	0469-2684265	友谊县卫健局一楼医政股
8	饶河县卫健局	0469-5629552	饶河县通江街国家电网对面
9	红兴隆分局	0469-5862637	红兴隆局直四委科研路 5 号 302 室

报送材料时间请咨询所在辖区卫健局。